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6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洋王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艳	邓春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8栋一层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8栋一层	
电话	0755-23242666转6496	0755-23242666转6456	
电子信箱	chenyan@haiyangwang.com	dengchunyan@haiyangw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4,326,952.68	839,407,153.91	-1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67,236.82	80,465,131.23	-4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77,394.62	57,572,807.68	-6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35,851.02	4,346,203.78	44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1032	-4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1032	-4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2.79%	-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70,334,691.44	3,914,335,509.81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7,821,927.08	2,865,197,963.93	-2.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素	境内自然人	35.52%	274,029,734	0	不适用	0
周实	境内自然人	32.86%	253,524,869	190,143,652	不适用	0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8,542,317	0	质押	8,542,3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	8,538,52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7,158,574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1%	7,009,740	0	不适用	0
朱恺	境内自然人	0.88%	6,808,339	4,844,589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5,653,46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569,430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2,255,94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素、周实系母女关系,周实与徐素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意见不一致的以周实意见为准。 2.朱恺、黄莉系夫妻关系,二人为英盟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均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日趋激烈的竞争,集团全体市场人员始终坚决贯彻公司战略方针,紧咬目标不松懈。面对市场重重挑战,顺应时势调整工作手段,恪守阵地,以高度的集体荣誉感,团结一致,砥砺前行。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专业照明和建筑工程业务领域发展不均衡;公司积极优化专业照明及“照明+”产品组合,进行技术、工艺的迭代升级,不断满足客户新的需求,实现专业照明收入及利润双增长,且专业照明利润实现不低于20%以上的增长。但未能弥补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 产生的亏损, 其亏损原因主要是受地方政府财政紧缩和房地产市场降温影响,景观照明工程新增订单量下滑,导致明之辉营业收入下滑;同时结算及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均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432.70万元,同比下降13.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6.72万元,同比下降46.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7.74万元,同比下降65.13%。

(一)专业照明实现收入及利润双增长

1、产品技术创新,持续推出智慧照明行业场景解决方案,拉升业绩增长

不断强化产品开发各环节的投资意识,牵引产品开发团队打造国际竞争力,在产品设计上积极进行探索和创新,储备并应用高效稳定的物联网传输技术,研制4G/5G类照明+产品及组合,满足客户数字化转型及碳中和的战略需要,使得方针市场照明+销售额持续增长;在智能照明方面,积极构建海洋王智能物联网LIMS生态,已形成智慧电厂、智慧冶金、智慧港口、智慧校园、智慧消防、智慧园区、智慧充电桩等物联网场景解决方案,较好地满足客户智慧场景的需求。应用场景的多元化,共同支撑公司专业照明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助力公司行稳致远。

2、强化内部管理,运营质量持续改善

重视经营管理提升,强化推行TQM(全面质量管理),牵引各经营单元资源投入和管理产出,提质增效,公司方针调整强化职能部门支持市场的力度,同时重视应收货款管理,进一步优化了从线索到回款的订单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保证现金流,确保专业照明利润的增加。

3、优化供应保障体系,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竞争力

产品供应是公司销售得以顺利实现的重要环节, 也是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的重要保证。扎实产品质量提升工作,紧跟各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的脚步,通过信息化手段构建了从供应商来料到生产交付的可视化品质保证,同时打造数智化供应链管理系统,推动精益生产模式,引入自动化设备,提升了供应链竞争力,保证产品品质与高质量。公司将继续夯实技术基础,丰富产品矩阵,创新智能应用,为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数字化转型贡献自己的力量,为用户创造实实在在的价值。

4、构建人才育成体系,打造可持续发展能力

围绕经营战略目标,盘点关键人才,激发组织活力,提升团队作战能力。公司重点提升一线技术服务工程师从售前、售中到售后全流程满足客户智慧照明需求的服务能力,为公司的IOT高级工程师培养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持续加强照明+、智慧照明系统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创新培训与激励机制,打造出了一支能快速识别市场客户需求、快速研发和推出产品的高效队伍。公司通过“责任共担、价值共享原则”、“向奋斗者倾斜原则”,设立了“周明杰奋斗奖励基金”,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激发公司的创新活力与组织效能,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5、深入市场洞察抢抓政策风口

对市场趋势、行业政策进行深入洞察,牢牢把握十四五期间,中国制造2025深化智慧工业、数智化工业产业升级,带来的智能控制照明、4G/5G照明、照明云计算等方面的需求。牢牢把握《“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以及特别国债项目带来的新机会。此外,针对国央企信创国产化改造工作,公司积极研发涵盖芯片、基础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等领域的国产化替代产品,同时在照明+产品操作系统适配鸿蒙系统,满足时代大环境背景下客户国产化替换的需求。

(二)明之辉建筑工程订单下滑

1、明之辉的主要业务模式为照明工程施工和EPC总承包,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其所属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商业体等。受地方政府财政紧缩和房地产市场降温影响,景观照明工程新增订单量下滑。面对这一挑战,公司虽积极转型,投身于城市更新与装饰装修业务,但短期内仍难以填补景观照明业务收入的跌幅,导致明之辉的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并同时导致结算及回款周期的延长,进而依据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均有增加。

2、在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压力下,公司的业务毛利率遭受挤压。尽管公司积极推行降本增效的各项策略, 然而固定成本与必要的经营性支出削减空间受限,使得经营优化之路充满挑战。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6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4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对外报送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拟定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等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6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4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卢志丹、李英伟、曾春莲。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卢志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李英伟、曾春莲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制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李英伟、曾春莲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6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8元,共计募集资金44,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07.2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0,492.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88.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4.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号)。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32,25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89元,共计募集资金13,566.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和财务顾问费用1,428.30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2,137.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55.4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82.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9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804.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8,589.74
	利息收入净额	B2	2,124.3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99.2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588.9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43.4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58.6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45.43
差异		G=E-F	13.18

注:①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中包含2,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

②差异系已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基本户。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782.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782.24
	利息收入净额	B2	42.8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782.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2.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2.8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42.82

注:差异系已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进行投入。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海洋王东莞公司、照明工程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根据监管协议,海洋王东莞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拟将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73.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保荐机构核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已于2019年5月17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号为75591702711030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130,572.72元转入基本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号为75591702711011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1,248.28元转入基本户。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于2020年6月24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监管协议, 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应当以传真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明之辉项目” 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8月2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号为75590146621070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428,218.94元转入基本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 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17217110608	2,345.43	活期+结构性存款
合 计		2,345.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属于对公司业务产生支持性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其效益从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中间接体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04.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88.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75.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V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V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585.28	24,333.23		24,428.98	100.39	2015 年 9 月1日	9,023.69	是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481.38	4,288.68		5,284.17	123.21			不适用	是
3.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是	6,977.45	9,258.69	962.06	9,838.65	106.26			不适用	否
4. 智能照明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000.00	37.16	37.16	1.8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44.11	39,880.60	999.22	39,588.96	99.27		9,023.6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55,044.11	39,880.60	999.22	39,588.96	99.27	—	9,023.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新建研发大楼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总部基新建总部大楼和松山湖生产基地,经公司董横论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公司新建的办公场地可满足研发部门的需求不再需要新建研发大楼。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原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设立二级营销机构;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的装修,全国各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装修;统一租用写字楼,并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简单装修变更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 2. 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变更为在北京、上海、杭州、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广东、山东、西北、山西、鄂豫、浙江、福建、江西等区域及重点城市购置基地并装修、租赁办公场所。 3. 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智能照明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的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的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 2. 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后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上海、杭州、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广东、山东、西北、山西、鄂豫、浙江、福建、江西等区域及重点城市购置基地并装修、租赁办公场所。 3. 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智能照明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应用于物联网、定位、跟踪、监控、识别、管理技术等多种功能相结合的“照明+”产品的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明之辉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76.46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11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76.46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附件2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8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2.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V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V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明之辉项目-支付现金对价项目	否	6,783.00	6,783.00		6,783.00	100.00	2020 年 6 月17日	-2,569.69	否	否
2. 明之辉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4,999.24	4,999.24		4,999.24